

广东省职业学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

粤职文化素质教育委〔2026〕2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省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推动我省职业学校文化素质教育高质量发展，广东省职业学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简称“粤职文化素质教育委”）研究决定，开展 2026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主要围绕校园文化建设、国际文化交流、教师发展、管理育人、美育、劳动教育、文化育人、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等方面开展研究与实践，通过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探索文化素质育人的有效实施路径，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为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类型

分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两种类型，项目申报人可按照项目具体情况选择申报。重点项目原则上应来源于**2026**年度重点项目选题范围（附件1），研究题目自拟，题目名称的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一般项目可根据申报单位和个人研究专长自主确定研究选题。

三、申报条件

（一）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从事文化素质教育的在岗教职员工均可申报。

（二）每所职业学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5**项。对同一单位申报的同一名称或内容相似的项目，不予重复立项。项目主持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2**个项目的申报。

（三）项目主持人须实际牵头组织课题实施，并全程负责课题的统筹推进与落地执行。

（四）项目组成员应熟悉相关研究领域，具备完成所承担研究任务的能力，且成员构成需合理搭配、分工明确；成员信息一经申报确认，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

项目申报人填写《2026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附件2）和《2026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3）。

（二）学校报送

各单位将审核合格的电子版材料统一报送。

（三）资格审查

粤职文化素质教育委秘书处根据申报通知和要求对申请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不予受理。

（四）专家评审

粤职文化素质教育委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

（五）审议公示

根据评审结果，结合粤职文化素质教育委重点工作，确定立项名单，在网站进行公示。

（六）正式立项

公示后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符合相关要求的，粤职文化素质教育委正式发布立项名单。

五、其他说明

（一）项目研究期限一般 **1-2 年**。立项项目经费由各申报人所在单位自行筹措，经费使用需严格遵循所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合规列支。

（二）报送电子版材料需提交附件 2、附件 3 盖章扫描 PDF 版及可编辑版，按项目单独建立文件夹，文件夹以“项目主持人+项目全称”命名；各申报单位需将所有申报项目材料统一打包压缩，压缩包命名格式为“单位全称+粤职文化素质教育委 2026

年申报材料”。请各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发至 359329456@qq.com 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三）纸质版材料自行留存。

联系人：秘书处 蔡老师（18927542086）。

附件 1. 2026 年度重点项目选题范围

2. 2026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

3. 2026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汇总表

广东省职业学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
广州职业技术大学（代章）

2026 年 1 月 19 日